

專案質詢

7-2-11-112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「國民年金法」立法通過時，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尚未修訂完成，96 年版的勞保年金制所得替代率為 1.1%，低於國民年金的 1.3%，且係以全部勞工年資平均薪資，為給付計算標準。由於二者落差較大，引起勞工心生恐慌，且政府未善盡宣導之責，造成許多勞工紛紛退勞保而加國保。待新版「勞工保險條例」修正通過後，其條件又優於國民年金保險，致使前述退勞保而加國保的勞工，無法享有新制勞保。本席要求勞工委員會應針對新版「勞工保險條例」開始實施前半年內已請領一次勞保給付者，迅速研擬可行方案，使其可依個人意願，改為年金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民年金法」於 96 年 8 月 8 日總統公布，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，其中第三十條明定：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，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。
- 二、然當時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尚未修訂完成，96 年版的勞保年金制所得替代率為 1.1%，低於國民年金，且係以全部勞工年資平均薪資，為給付計算標準。由於二者落差較大，引起勞工心生恐慌，且政府未善盡宣導之責，造成許多勞工紛紛退勞保而加國保。
- 三、新版「勞工保險條例」於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通過，9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所得替代率調高為 1.55%，平均月投保薪資改為最高 60 個月平均計算，條件皆優於國民年金保險。致使前述退勞保而加國保的勞工，無法享有新制勞保。
- 四、本席要求勞工委員會應針對新版「勞工保險條例」開始實施前半年內已請領一次勞保給付者，研擬可行方案，使其可依個人意願，繳回已領給付金，改為勞保年金制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